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39號

原告 趙健凱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

被告 豐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0,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工程營造商，前承攬工程名稱為「附中仁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負責前開工程之汗水及機電部分，嗣陳坤祺（小陳）聽聞訴外人楊智安具備工程專業，並傳送陳坤祺自己之身分證及系爭工程施工圖說，與楊智安商議希冀能下包前開工程，經楊智安允諾及另尋其他可進場之員工，並與被告工務「趙鵬慶」聯繫後續員工派工及每日薪資與發放。楊智安遂尋原告趙健凱及其他勞工，先臚列名單傳送予被告工務趙鵬慶（綽號坤山），約定原告為日薪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00元，當日上工需簽名於系爭工程安衛宣導紀錄表，再經由楊智安計算後傳送予趙鵬慶（坤山），堪認原告確實係藉由楊智安之介紹而成為

01 被告勞工。原告進場施工以來，薪資尚稱按時發放，然自11
02 4年6月以來即陸續拖欠薪資，甚至自114年6月23日至7月28
03 日即拒絕發放薪資，原告向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不成
04 立，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70,40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40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
12 對話翻拍畫面、系爭工程上工簽到紀錄表暨統計表、臺北市政府
13 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勞資爭議請求清冊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從而，原
17 告請求被告給付70,4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
27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
28 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
29 5年5月3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
30 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31 此部分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02 合。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各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4
04 00元，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0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蘇心喬